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

各专利权人，各相关单位：

为激励科技创新，促进专利保护和运用，根据《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6〕20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范围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国内专利事务。

二、支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长期在我市工作的个人；其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应当真实、合法且无权属纠纷。

三、资助标准

2019 年专利资助按以下标准执行，但同一单位每年获得的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个人不超过 5 万元；同时遵循先申请制原则。

(一)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 1000 元。

(二) 中介服务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每件 100 元。

(三) 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额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每笔资助 1—3 万元；贷款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笔资助 5—10 万元。

四、受理方式

申请人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联系电话 28689510、28689506）提交申请材料，其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一) 《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要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名为手写，账号信息准确无误。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文件的复印件：1.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提交发明专利证书的扉页。2. 专利质押融资补助，提交质押登记通知书和质押登记申请表。3. 代理机构需要提交本资助年度发生在株洲市的发明专利代理清单及相关交费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 身份证明材料：1. 单位，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 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户籍的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证明。

(四) 相关专利费用票据的复印件（视需要提供）。

以上申报材料，提交纸质件一式一份，A4 纸按顺序装订，不做封面不胶装。《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须同时面交电子文档，不发电子邮箱。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材料和凭证。如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登记号：

申请人 (公章或签名)				
通讯地址				
开户名			经办人(须手写)	
开户行			身份证号:	
帐 号			办公电话:	
经办人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内容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 7、12 条	类 别	数 量	标准	金额: 万元
	1.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0.1	
	2. 代理机构发明专利代理		0.01	
	资 助 金 额 合 计			
专利清单 (可附页) 1. 授权专利要提交专利证书扉页复印件, 专利申请要提交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及交费证明资料; 2. 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专利质押要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通知文件。	专利号及其专利名称(可略写)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备 注
受理人:	复核人:		审核人:	